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9:3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其中,张明贵、姚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相关的31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7	0	0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3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9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7	0	0
20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22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2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0	0
2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	0	0
2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2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27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0	0
2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29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	0	0
30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3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1、2、7、8、10、11、12、14、15、25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31项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1项议案、第2.01、2.02项子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5年11月6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董治鹏;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间:年月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调整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主要修订如下: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5、新增“独立董事”章节;

6、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7、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8、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详见《(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监管及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对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配套修订。

二、治理结构调整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权,并在其下设ESG管理与执行委员会,负责ESG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执行。

2、结合前述调整,配套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根据监管及法规要求,公司拟扩充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履行监督职能。

2、结合前述调整,配套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三)不再设置监事会

根据监管及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议案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尚存的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三条 公司由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2723425301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2723425301F。	修改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HUARONGCHEM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HUARONG CHEMICAL CO., LTD.。	修改
第六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格路166号,邮政编码:6119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格路166号,邮政编码:611933。	修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	修改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修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4,380.00 95.50% 净资产折股 2020.5.22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4.50% 净资产折股 2020.5.22 总计 36,000.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4,380.00 95.50% 净资产折股 2020.5.22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欣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4.50% 净资产折股 2020.5.22 总计 36,000.00 100% —— ——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新增
——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 股东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拒绝查阅、复制。 对于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